

朝陽科技大學航空運務系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 作業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會議訂定(111.11.08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航空運務系系務會議修訂(112.11.22)

- 一、航空運務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各項甄試入學事務，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設立航空運務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航空運務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5 人，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派人員或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主持面試以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 - （六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五、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點第一至四項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開會時須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。
- 六、為使甄選作業公開透明，應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七、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（30%）
 - （二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（25%）
 - （三）面試(45%)
 - 1.儀態表現
 - 2.表達能力
 - 3.專業能力
- 八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九、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十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- 十一、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- 十二、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